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13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國立臺
公文系

主旨：【教育部】有關留職停薪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之身分認定及適法疑義案，請查照轉知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仍具教師之身分及處理時之適法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部86年8月5日台(86)人(二)字第86085330號函釋規定，教師留職停薪準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辦理。該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。

(二)102年4月22日本部訂定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

國立教育研究院
工程學系主任 趙坤茂

04.8.26

請 王玲卿 小姐 知照
請上系網頁公告週知。- 行政
文存查。

資訊系收文
104.8.25
106959

8/25

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。

二、爰教師留職停薪規範，於86年8月5日之後，無論是原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或現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皆具有教師身分，如有違反教師法之情事者，該服務學校自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處理。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劉利娜

收文日期：104年8月21日

收文文號：1040063415

來文摘要：【教育部】有關留職停薪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之身分認定及適法疑義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簽辦意見：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群組公告：各一二級單位
- 二、指定分送：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